

臺南市113學年度佳里區信義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表揚活動情形

113 學年度臺南市信義國小學習扶助計畫鼓勵表揚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及進步學生辦法

壹、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積極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 二、鼓勵教師用心輔導學生，提升學生學力，培養健全人格。

參、對象：參與 113 學年度信義國小學習扶助課程之師生。

肆、具體作法：

一、校內教師、行政人員

1. 校長於召開行政會議時特別報告，並請相關人員轉知學校對參與教學活動人員的感謝與認可。
2. 利用晨會宣導學習扶助事項，並感謝老師們的辛苦付出。

二、學生

1. 由班級導師了解學生課後狀況，並鼓勵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
2. 進行成長及篩選測驗時，由施測人員以口頭鼓勵學生正面作答。
3. 於每一期開班結束後，由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提出名單，針對該班中積極學習、課程不無故缺席、學習成就確實進步者，由教務處提供獎勵品，並於期末公開表揚。

三、家長

1. 由班級導師以電話或社群與家長聯繫，並積極宣導學習扶助課宗旨，鼓勵讓其孩童參與學習扶助課程。
2. 每學期由校長或學習扶助承辦人於班親會及新生說明會等大型集會活動，宣導學習扶助課程宗旨及該學期學習扶助之課程規劃，並鼓勵學童積極參與校內學習扶助課程。

四、辦法施行：本辦法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h3>受輔進步學生</h3> | |
|---|--|
|  |  |
| 說明：受輔進步高年級生於學生朝會進行頒獎 | 說明：受輔進步中年級生於學生朝會進行頒獎 |